

附件1

沙坡头区2026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 条件改善项目绩效评估方案

按照自治区有关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充分发挥资金引导和使用效益，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绩效评估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科学制定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考评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资金使用绩效。二是简便易行，注重效果。选择能够衡量资金项目绩效，依据各产业特点提出易于操作和衡量的绩效评估体系、评估方法和程序。三是定量定性，综合评价。评估指标以量化指标为主，不能量化的定性指标明确评估标准，对每个合理赋分，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二、实施范围

项目资金共150万元，支持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5家家庭农场改善生产设施条件。

三、考核内容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绩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组织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详见附表）。

四、考核方法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综合建设服务中心自评为主，形成自评报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相关部门检查复核。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明确牵头机构，强化组织协调，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监督检查。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管理或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要坚持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侵占截留，确保项目落到实处，取得效果。

（三）严守工作纪律。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绩效管理实施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附表：沙坡头区2026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表

沙坡头区2026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得分
实施管理	30	组织管理	10	组织机构	2	成立组织机构和领导小组得2分，未成立不得分。	
				实施方案	2	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上报，得2分，没有实施方案不得分。	
				承担单位筛选	3	经公开遴选、会议研究确定实施主体，得3分，否则不得分。	
				验收总结	3	按要求验收评估总结，得3分，未进行验收评估总结不得分。	
		业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	3	制定管理要求或标准，得3分，没有制度不得分。	
				具体执行	7	完全按计划及实施方案执行，得7分，未按计划或方案执行酌情扣分。	
		财务管理	10	财务制度	2	制定或已有相应的资金管理方法，并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得2分未制定不得分。	
				资金使用	6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6分，资金使用未按合同规定用途的不得分。	
				财务监控	2	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2分，没有监控措施不得分。	
		扶持绩效	70	产出指标	30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10					生产记录完整，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制度规范，运营更加规范，得10分；每少一项不达标扣3分，扣完为止。	
时效指标	10					2026年11月10日前完成。按期完成10分；未开展不得分；未完成按进度酌情扣分。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15	经济效益明显提升，完成下达任务得15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	通过具体实施，示范带动、引领明显提升得15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对周边农户带动效果明显群众反映度，项目实施认可度根据实际打分，最高10分。	